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市财政局

文件

漳银发〔2012〕94号

关于印发《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商业银行，漳州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的通知》（闽政〔2001〕4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银发〔2002〕216号）的精神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福银〔2005〕160号）的规定，结合漳州市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和漳州市财政局制订了《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果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中支和漳州市财政局反馈。

附件：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



漳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国库管理 集中支付 清算 暂行办法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室，国库科，事后监督中心，内审科。

联系人：江雪斌

联系电话：0596-2873961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漳州市各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支付与清算，提高财政性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行为，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法规制度，结合《漳州市区级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芗城区、龙文区、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和金峰经济开发区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与清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的银行支付与清算，是指通过人民银行及商业银行的资金汇划系统，将财政性资金由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划拨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以下称收款人）账户，以及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行为。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账户构成：财政局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财政局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专户，财政局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为预算单位的基本账户，并按规定向财政局和人民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必须遵循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为财政性资金支付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及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第六条 代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管理零余额账户，对本系统经办行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汇划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财政性资金及时拨付，并接受人民银行和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代理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银监会核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内转账实时到账、跨系统汇划通过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及时划出。

（三）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密，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四）人民银行和财政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业已取得漳州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的银行，可以直接向人民银行报备开办代理芗城区、龙文区、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和金峰经济开发区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业务。

第八条 代理银行的一级法人机构或分、支行代表本系统与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签订委托代理财政性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以下条款：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的方式、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代理银行应指定本行一家分支机构为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资金清算行，负责办理和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进行财政性支付资金的清算。开户时，财政局和预算单位需向人民银行、代理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并预留印鉴。

第二章 账户与凭证

第九条 代理银行按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财政局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和财政专户，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特设账户。账户开立后须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代理银行受理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和特设专户，代理银行须审核以下资料：

- （一）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的批准文件；
- （二）财政局同意其在指定代理银行开户的文件；
- （三）预算单位的预留印鉴（与开户批准文件中被批准单位的印鉴一致）；
-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代理银行在资产类科目“其他应收款”下设“财政性资金垫款”科目，并分别财政局开立国库集中支付垫款户，用于核算代理银行办理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垫付资金和清算资金。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撤消零余额银行账户时，代理银行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并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代理银行为财政局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和清算业务，日终账户余额为零。

第十四条 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具体办理转账和现金支付，日终账户余额为零。

代理银行受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取现金时，要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及特设专户均不

得提取现金。

第十六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使用规范的支付凭证。

财政部门的财政直接支付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预算单位的财政授权支付使用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支票或者电汇凭证，财政授权支付的相关管理要素须在票据或结算凭证的附加信息栏中填写。

第十七条 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附表1）。用于代理银行向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申请清算已支付财政性资金的专用凭证。

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一式四联，各联次用途是：

第一联：借方凭证联，由付款行作借方凭证；

第二联：贷方凭证联，由付款行作发报依据；

第三联：付款通知联，由付款行给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回单；

第四联：付款通知联，由付款行给财政局的回单。

第十八条 《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由人民银行按本办法规定统一印制，代理银行购领后使用。代理银行应将《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作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支 付 与 清 算

第一节 支 付

第十九条 财政性资金支付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指财政局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委托代理银行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财政授权支付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局授权和批准的用款额度开具票据

或结算凭证，委托代理银行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第二十条 代理银行根据财政局开具的《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办理支付。

第二十一条 代理银行在财政局下发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所确定的范围和额度内，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票据或结算凭证办理支付。

第二十二条 代理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的传递工作，通过人工方式将凭证传递至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代理银行编制与申请划款凭证要素一致的电子信息，通过金融城市网发送到国家金库信息处理系统；代理银行应建立凭证交接登记簿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办理凭证传递的交接手续，登记的主要内容是：凭证种类、金额、送达时间、送达单位、送达人签字、接收人签字，由代理银行经办员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的经办员进行双签。

第二十三条 代理银行在营业时间内均应正常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第二十四条 财政直接支付：

（一）代理银行收到财政局开具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后，须审核支付款项是否符合《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的支付范围，无误的，及时办理支付；

（二）属于本行系统内支付的，代理银行通过行内资金清算系统，将财政性资金实时划拨到收款人账户；属于跨系统支付的，代理银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汇划。

（三）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因凭证要素填写错误而在代理银行确认支付前退票的，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核实原因后收回直接支付凭证并予以作废，重新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由代理银行支付后，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全额或差额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代理银行应在当

日将退回资金转账到对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账户后再退回人民银行或财政专户，并生成退款通知书提交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预算单位。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单位恢复相应的财政直接支付用款计划额度。

第二十五条 财政授权支付：

（一）代理银行收到预算单位提交的票据或结算凭证后，须审核下列事项：

1、凭证基本要素（含资金性质、预算科目、支出目级、预算项目、用途）；

2、支付金额是否超过《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中规定的累计用款额度余额，如果超出，代理银行则拒绝支付；

3、支付现金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无误后，将资金划往收款人账户。具体划款程序比照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

（二）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后，将加盖转讫章的回单，退回预算单位。

（三）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因票据或结算凭证要素填写错误而在代理银行确认支付之前退票的，预算单位核实原因后收回结算凭证并予以作废，确须支付的应重新开具结算凭证；财政授权支付的资金由代理银行支付后，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全额或差额资金退回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代理银行应在当日将退回资金转账到相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账户后再退回人民银行或财政专户，并将退款信息通知相应的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单位。相关各方按原渠道恢复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第二十六条 对于特别紧急的支出，代理银行、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按照加急业务的办理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 二 节 清 算

第二十七条 财政性资金的清算，包括财政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清算；财政性资金在代理银行内部以及跨系统银行之间的清算。

第二十八条 代理银行代理多家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应当按照不同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不同资金性质的款项，填制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向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进行清算。人民银行、财政专户开户行在规定清算时间（清算时间另行通知）内收到《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当日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在规定清算时间之后收到的，于下一营业日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

第二十九条 国库单一账户与特设专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

第三十条 代理银行在规定的清算时间前 30 分钟至停止对外营业的时间内，受理符合规定的下列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当日来不及清算的资金在国库集中支付垫款账户暂付，下一营业日再与人民银行、财政专户开户行清算资金：

（一）预算单位提取现金业务。

（二）人民银行规定的支付系统业务截止时间之前受理的转账和汇兑并已实际支付的业务。

代理银行办理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有关业务，应当要求预算单位经办人员填写《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附表 2）有关内容，作为计息依据。不按规定的要求填写《明细表》，代理银行可以拒绝受理该项业务。

第三十一条 代理银行收到退款资金不能在当天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暂

收在相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账户作为抵减超过清算时间垫付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代理银行垫付资金时，在相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账户记借方，收到当天不能退回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的退款资金时作为借方的抵减项；与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办理资金清算业务后，记贷方。通常情况下，该账户余额在借方，反映代理银行垫付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代理银行根据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户的资金收付情况，与《明细表》载明的垫付资金信息核对后，汇总填写《明细表》及《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表 3），于结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财政局。《汇总表》应附按日汇总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户余额表和汇总后的《明细表》电子文档。

第三十四条 代理银行按季对垫付资金进行计息，结息日分别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计息利率参照单位一般存款利率执行。结息期内如遇利率调整，以结息日挂牌利率为准计付利息，不分段计息。

第三十五条 代理银行内部财政性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自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代理银行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清算资金时，必须提交以下凭据：

- （一）《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
- （二）《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附表 4）；
- （三）其他相关凭据。

第三十七条 代理银行在营业终了前，分别结平有关零余额账户。

第三十八条 清算手续：

（一）代理银行根据已办理支付的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业务应填制《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同时，按一级预算单位和类、款级预算科目分别填制预算内或财政专户资金《申请财政性资金明细清单》作为《代理

银行申请划款凭证》的附件。于规定清算时间前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进行清算。

(二)代理银行将申请划款凭证和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在规定的清算时间前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时,须同时提交凭证交接登记簿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收到代理银行提交的申请划款凭证,须认真审核下列事项:

- 1、凭证的基本要素。若要素不合规或所盖印鉴不符的,则拒绝清算;
- 2、代理银行提交的直接(授权)申请划款凭证的金额与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的合计金额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则拒绝清算;
- 3、代理银行按财政直接支付金额填制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及所附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的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直接支付明细清算额度通知单规定的数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4、代理银行按财政授权支付金额填制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的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授权支付汇的额度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5、代理银行申请划款金额是否超出财政局的库存余额,若超出,则拒绝清算;
- 6、代理银行提交的申请划款资金用途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则拒绝清算。

(四)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对上述各项审核无误后,将资金划往代理银行相应的国库集中支付垫款户。

(五)代理银行应于清算资金的次日将支出信息报送财政局。

(六)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财政专户开户行以《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第一联作记账凭证,第二联作支付划款凭证,第三联加盖转讫章附第四联退财政局。

第三十九条 退款清算手续。

(一) 国库单一账户退款清算手续。代理银行收到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款项,应主动将退回资金通过支付系统划转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并在支付报文的附言中注明:国库单一账户划退及明细清单的报表顺序号字样,同时按一级预算单位和类、款、项级预算科目填制并提交《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以红字表示)。

(二) 财政专户退款清算手续。代理银行根据内部账务处理程序通过内部清算系统将退划资金划至财政专户。

第四十条 代理银行内部资金清算办法,由代理银行根据规定自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和财政局备案。

第三节 差 错 与 责 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银行、财政专户开户行、财政局、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等部门应认真、准确办理财政国库资金支付业务。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行,如发现《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票据或结算凭证的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等基本要素错误时,代理银行、收款人开户行须作退票处理。由此造成收款人损失的,由凭证签发人负责。

第四十三条 财政性资金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各方均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支付与清算业务,遵守结算纪律。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支付与清算业务,责任由违反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国库单一账户、财政专户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代理银行在财政直接、授权支付额度内开具的申请划款金额,所造成损失的(财政专

户开户行对专户存款余额是否满足对资金的清算负有及时向财政局反馈的责任), 由财政局负责。

第四十五条 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受理代理银行提交的合法、合规且手续完备的划款凭证, 未按规定时间和手续与代理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造成代理银行垫付资金的, 由人民银行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代理银行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 发生下列行为, 并因此造成损失的, 由代理银行承担责任。

(一) 未经人民银行审核认证, 代理银行从事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 人民银行不予清算;

(二) 未经批准或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 为预算单位开设余额账户或其他账户的;

(三) 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的基本要素填写有误的, 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和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与及相关凭证金额不一致, 致使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无法与代理银行清算的;

(四) 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 或者违反《支付结算办法》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票据或结算凭证以外的收款人的;

(五) 代理银行其他违反财政、国库、银行等有关制度规定, 致使人民银行、财政专户开户行无法与代理银行清算资金的。

第四十七条 预算单位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 并因此造成损失的, 由预算单位承担责任。

(一) 预算单位签发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授权支付银行结算凭证因其要素不全、错误、更改及所改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 致使代理银行延误或无法清算的;

(二) 预算单位因账户开设、变更与撤消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 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和代理银行损失的;

（三）预算单位开具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授权支付银行结算凭证》累计金额，超出财政批复下达的分月用款计划规定数额，致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和代理银行无法受理的。

第四章 查 询 与 对 账

第四十八条 代理银行应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方式向财政局、预算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十九条 代理银行于每月 2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人民银行、财政专户开户行报送上月财政直接支付月报、财政授权支付月报（附表五）和对账表（附表六）。财政直接（授权）支付月报按一级预算单位和类、款级预算科目编报；对账表按一级预算单位、类、款级预算科目、支付种类、余额编报。

第五十条 人民银行、财政专户开户行与财政局、代理银行之间，代理银行与财政局、预算单位之间要建立相应的对账制度，加强日常账务核对，保证各方账目记录相符。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若存在向人民银行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的行为，人民银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银行资格，并函告财政局。

第五十二条 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存在余额应为零的相关账户余额不为零而占压零余额账户的贷方余额资金的行为，人民银行

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银行资格，并函告财政局。

第五十三条 代理银行虚报垫付资金或违反规定垫付资金的，人民银行除要求代理银行退还由此产生的利息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对代理银行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漳州市中心支行和漳州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一：代理银行申请划款凭证

附表二：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明细表

附表三：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汇总表

附表四：申请财政性资金汇总清单

附表五：财政直接（授权）支付月报表

附表六：财政直接（授权）支付月份对账表

附件 1-1

划款银行：_____ 银行 _____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证)1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性质： 编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此联付 款行作 借方凭 证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行号		行号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table border="1"> <tr> <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附加信息 及用途：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要																																								
申请划款银行签章：														复核： 记账：																										

划款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证)2

开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金性质: _____ 编号 _____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此联付 款行作 发报依 据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行号															
人民币 (大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要																		
附加信息及用途:																		
复核: 记账:																		

附件 1-3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回单)3
 银行 年 月 日 资金性质: 编号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此联付给 款行给 财政局 国库支 付中心 的回单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大写)		(大写)		(大写)		(大写)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附加信息及用途:		附加信息及用途:		附加信息及用途:		附加信息及用途:											
上列款项已办理转账		上列款项已办理转账		上列款项已办理转账		上列款项已办理转账											
复核:		复核:		复核:		复核:		记账:									

附件 1-4

银行 支付申请划款凭证 (借方凭证) 4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性质: 编号

划款银行: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此联付 款行给 财政局的回单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账号或地址																							
开户行名称		行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十		亿		千		百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摘要																													
上列款项已办理转账														附加信息及用途:															
														复核: 记账:															

附件三:

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汇总表

代理银行行号:		代理银行名称:		填报日期:	
账户名称	结息期垫付资金积数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利率	应付利息数		
代理银行	公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	公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财政	公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代理银行自留一份,其余两份附《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明细表》,分别报人民银行漳州中心支行和市财政局。

申请财政性资金划款汇总清单

支付类型: 人民银行或预算外专户行:

一级预算单位		预算科目			金额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本页小计					
合计(大写)					(小写)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銀行(签章):

附件五:

财政直接(授权)支付——月报表

代理银行:

制表日期:

页码:

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预算科目科目编码			金额
		类	款	项	
.....					
.....					
小计					
合计					

单位公章:

会计主管:

制表:

备注:1、同一预算单位填列小计金额;2、表格按 A4 纸横向打印;

附件六:

财政直接(授权)支付——月份对账表

代理银行:

制表日期:

页码:

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支付种类	预算科目科目编码			金额
			类	款	项	
.....						
.....						
小计						
合计						

单位公章:

会计主管:

制表:

备注:1、同一预算单位填列小计金额;2、表格按 A4 纸横向打印;